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提供兒童及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資訊服務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5）北市教中字第 10535177200 號
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提供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活動資訊服務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提供兒童及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資訊服務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並迅速提供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兒童及青少年完整正向休閒育樂活動資訊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本府教育局，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幼兒園協辦。
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兒童及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類別如下：

- （一）知性藝文類：如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閱讀、書法、寫作、語文、天文科學、地理、美術等。
- （二）體育活動類：如籃球、桌球、羽球、棒球、游泳、路跑、自行車、田徑、登山、民俗體育、定向活動、漆彈活動等。
- （三）技能研習類：如餐飲、服裝設計、美妝美髮、園藝植栽、美勞、木工、手作文創、資訊技能、攝影、民俗藝術或傳統技藝等。
- （四）服務公益類：如服務學習、偏鄉服務、弱勢服務、社區服務、導覽志工、慈善活動、動物保護、環境保護等。
- （五）休閒活動類：如童軍、團康、社群活動、棋奕、魔術、桌遊、童玩娛樂、電子競技、壯遊體驗、探索體驗等。
- （六）其他與兒童及青少年休閒育樂有關之活動。

四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辦理之兒童及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，應指派專責人員主動登載於臺北市青少年活動資訊平臺網站。

前項之活動資訊平臺由本市青少年發展處負責網站之管理維護，其帳號申請、活動刊登

審核及作業方式由本市青少年發展處另訂之。

本府各機關、學校提供之活動資訊，應經各該機關、學校專責單位審核確認後始得提供。

五、為鼓勵兒童及青少年踴躍參與休閒育樂活動，本府教育局得訂年度主題，以主題網站、記者會、熱點活動、廣播電臺及其他媒體等多元管道等方式，結合各協辦機關廣為宣傳，鼓勵兒童及少年踴躍參與。

六、本府教育局得視需要，邀集協辦機關每半年召開一次工作檢討會議，以檢視工作成效。